

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4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盛盛康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9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9,825,099.25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p>(一)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供需状况、大类资产估值水平对比的基础上，结合政策分析，确定不同投资期限内的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和债券类属配置。同时通过严格风险评估，及时调整资产组合比例，保持资产配置风险、收益平衡，以稳健提升投资组合回报。</p> <p>(二) 债券组合管理策略 本基金债券组合管理策略包含：利率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债券选择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康纯债 A	长盛盛康纯债 C	长盛盛康纯债 D	长盛盛康纯债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22	003923	013468	0198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份	184,120,542.61	88,940,815.88	156,063,502.21	700,238.55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长盛盛康纯债A	长盛盛康纯债C	长盛盛康纯债D	长盛盛康纯债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8,225.83	429,288.27	410,879.42	2,635.91
2.本期利润	1,959,983.75	721,191.31	673,724.73	3,291.6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3	0.0087	0.0085	0.006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4,145,880.84	106,754,504.69	189,916,235.55	852,909.8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74	1.2003	1.2169	1.218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所列数据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

5、本基金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自该日起接受投资者对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本基金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自该日起接受投资者对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盛盛康纯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6%	0.04%	0.04%	0.05%	0.82%	-0.01%

过去六个月	0.90%	0.04%	-1.45%	0.07%	2.35%	-0.03%
过去一年	2.23%	0.04%	-1.59%	0.09%	3.82%	-0.05%
过去三年	11.19%	0.04%	5.44%	0.07%	5.75%	-0.03%
过去五年	15.60%	0.05%	8.20%	0.07%	7.40%	-0.02%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21.65%	0.08%	10.01%	0.07%	11.64%	0.01%

长盛盛康纯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4%	0.04%	0.04%	0.05%	0.80%	-0.01%
过去六个月	0.85%	0.03%	-1.45%	0.07%	2.30%	-0.04%
过去一年	2.14%	0.04%	-1.59%	0.09%	3.73%	-0.05%
过去三年	10.85%	0.04%	5.44%	0.07%	5.41%	-0.03%
过去五年	14.89%	0.05%	8.20%	0.07%	6.69%	-0.02%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19.95%	0.25%	10.01%	0.07%	9.94%	0.18%

长盛盛康纯债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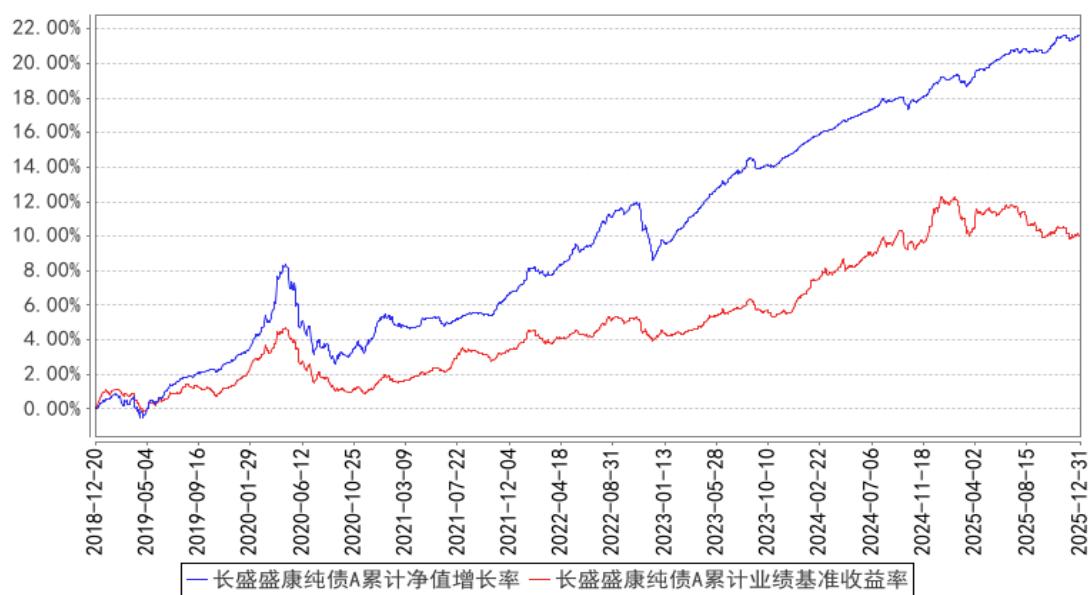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5%	0.04%	0.04%	0.05%	0.81%	-0.01%
过去六个月	0.89%	0.03%	-1.45%	0.07%	2.34%	-0.04%
过去一年	2.23%	0.04%	-1.59%	0.09%	3.82%	-0.05%
过去三年	11.14%	0.04%	5.44%	0.07%	5.70%	-0.03%
自基金新增本类份额起至今	15.17%	0.05%	6.37%	0.07%	8.80%	-0.02%

长盛盛康纯债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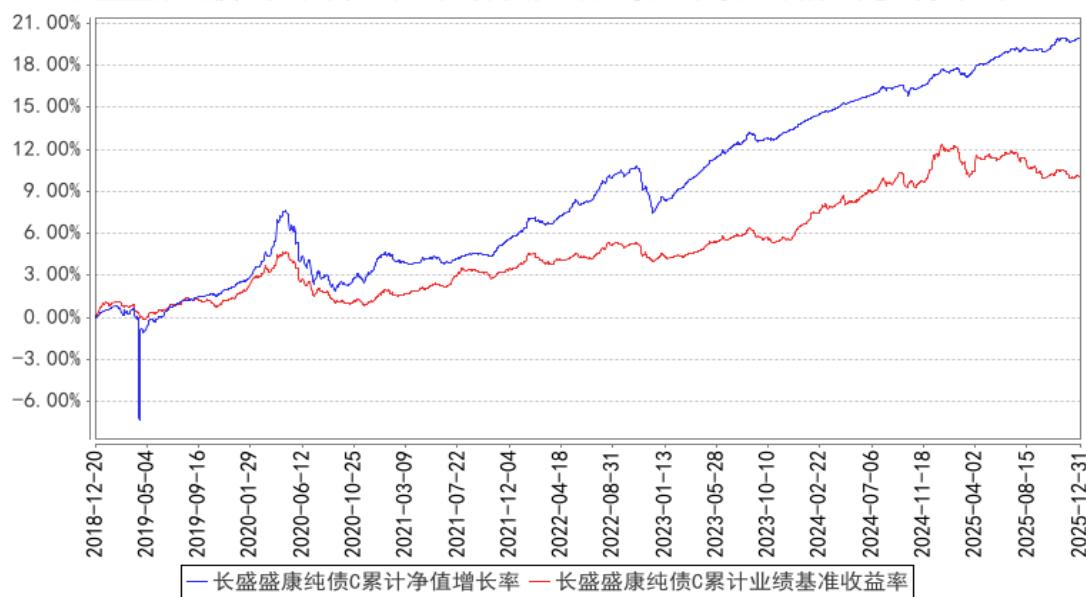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6%	0.04%	0.04%	0.05%	0.82%	-0.01%
过去六个月	0.90%	0.03%	-1.45%	0.07%	2.35%	-0.04%
过去一年	2.22%	0.04%	-1.59%	0.09%	3.81%	-0.05%
自基金新增 本类份额起 至今	6.53%	0.03%	4.31%	0.08%	2.22%	-0.05%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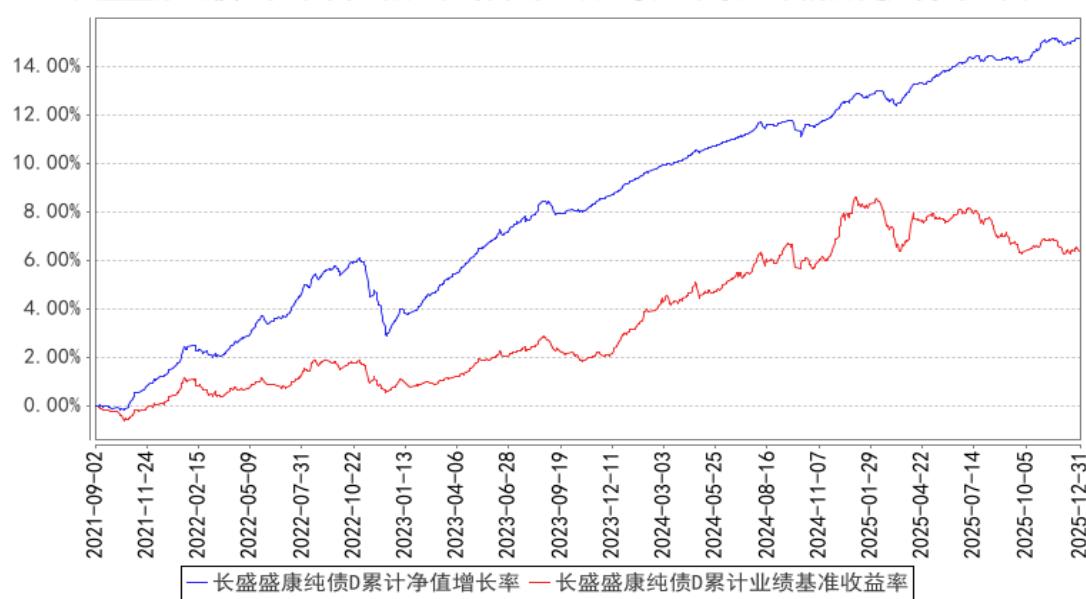
长盛盛康纯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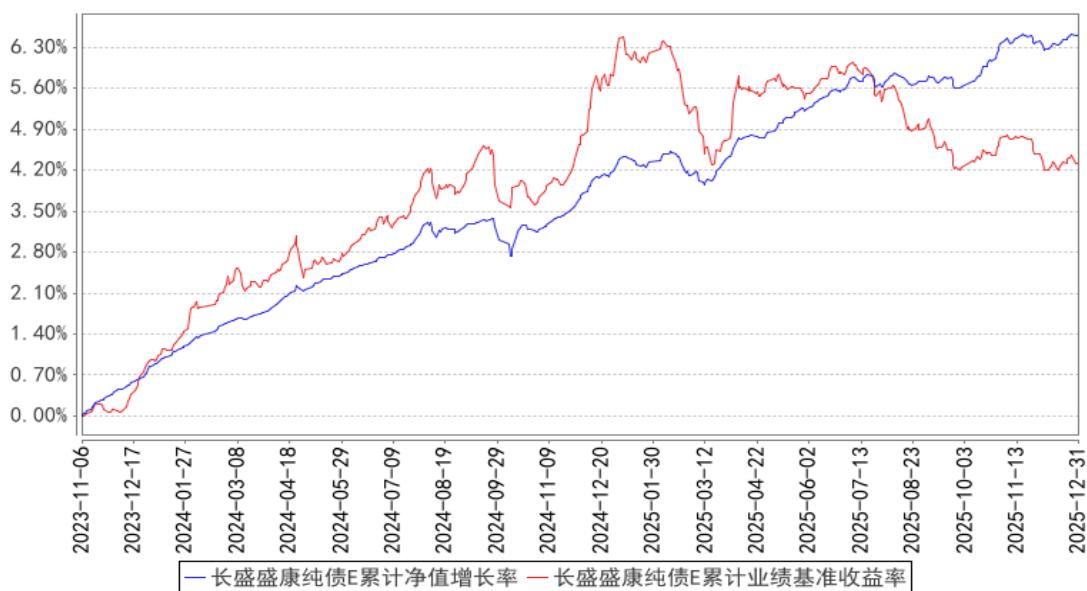
长盛盛康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盛盛康纯债D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盛盛康纯债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
-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建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19日	-	12年	张建先生，硕士。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助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投资主办人。2021年11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长盛嘉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

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 4 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比等指标，使用双边 90%置信水平对 1 日、3 日、5 日的交易片段进行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报告期内行情回顾

四季度，国内经济保持韧性，1-11 月份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 6%，好于去年同期。投资显现一定压力，拖累经济增长。1-11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下降 2.6%，其中房地产投资下行加速，1-11 月份累计同比下降 15.9%；制造业投资及基建投资边际走弱，1-11 月份累计同比分别增长 1.9% 和 0.13%。消费表现较好，支撑经济良好运行，1-11 月份社零累计同比增长 4%。出口保持较快增长，1-11 月份累计同比增长 5.4%。12 月份，CPI 当月同比增长 0.8%，PPI 当月同比下降 1.9%，物价压力逐步缓解。12 月份，PMI 为 50.1，经济景气度回升，重回扩张区间。

政策层面，央行坚持支持性货币政策立场，通过 MLF、买断式逆回购及 OMO 等多种方式，及时投放流动性，并重启国债买卖，稳定市场预期，平抑资金面波动。四季度，资金面维持宽松。

市场层面，权益资产表现较好，对债券市场带来一定的调整压力。投资者对销售费用新规的预期，一定程度上也放大了债券市场的波动，以优质银行商金债为代表的高流动性资产调整明显。超长端利率债供需不匹配，收益率呈现上行趋势。

在此背景下，四季度债券市场呈现震荡行情，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中长端更为明显。以 AA+ 中短期票据为例，1 年期收益率下行 9.81BP 至 1.7661%，3 年期收益率下行 11.59BP 至 1.991%，5

年期收益率下行 13.22BP 至 2.171%。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及仓位水平，追求产品净值的长期稳定增长。在保障基金流动性合理充裕的情况下，努力为投资人创造稳健的投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盛盛康纯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7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4%；截至本报告期末长盛盛康纯债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4%；截至本报告期末长盛盛康纯债 D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6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4%；截至本报告期末长盛盛康纯债 E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8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90,109,324.37	99.83
	其中：债券	590,109,324.37	99.8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8,842.47	0.08
8	其他资产	508,237.01	0.09
9	合计	591,096,403.8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投资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876,356.79	1.3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1,387,742.22	48.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352,816.44	5.82
4	企业债券	17,018,409.40	3.2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25,976.66	0.20
6	中期票据	313,800,839.30	60.1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90,109,324.37	113.1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2480004	24 华夏银行永续债 01	350,000	35,853,973.15	6.87
2	242380021	23 建行永续债 02	300,000	31,381,941.37	6.02
3	250206	25 国开 06	300,000	30,352,816.44	5.82
4	242380023	23 徽商银行永续债 01	200,000	21,036,942.47	4.03
5	092100012	21 长城资本债 01BC	200,000	20,644,849.32	3.9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一、24 华夏银行永续债 01

2025 年 9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列表显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相关贷款、票据、同业等业务管理不审慎，监管数据报送不合规等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8,725 万元。2025 年 11 月 28 日，银罚决字(2025)75 号显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 10 项违法违规事实，被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5.456791 万元，罚款 1,365.5 万元。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二、23 建行永续债 02

2025 年 3 月 28 日，银罚决字(2025)1 号显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的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230 万元。2025 年 9 月 1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列表显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个别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不充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存在不足等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290 万元。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三、25 国开 06

2025 年 9 月 30 日，银罚决字(2025)66 号显示，国家开发银行存在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的

违法违规事实，被处警告，罚款 123 万元。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四、23 徽商银行永续债 01

2025 年 9 月 29 日，皖银罚决字(2025)19 号显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的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20 万元。2025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贷款产品管理不审慎、贷款三查不到位等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240 万元。2025 年 12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理财业务不审慎等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150 万元。2025 年 12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财务顾问业务管理不到位、异地业务不合规等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665 万元。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五、25 华阳新材 MTN004

2025 年 7 月 1 日，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表述，经查明，华阳集团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2021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华阳集团持有阳煤化工 24.19% 的股权，为阳煤化工控股股东。2021 年 4 月 16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未经阳煤化工同意的情况下，华阳集团通过直接划转方式，将阳煤化工账户资金 1,126,449,959.33 元划转至华阳集团账户，占阳煤化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4%，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阳煤化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存在重大遗漏。《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晋证监处罚字[2025]2 号）具体内容如下：“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或上市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08,237.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08,237.01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盛盛康纯债 A	长盛盛康纯债 C	长盛盛康纯债 D	长盛盛康纯债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9,774,092.06	70,830,224.19	52,163,657.53	124,850.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052,682.87	48,346,207.19	119,413,385.02	607,713.5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706,232.32	30,235,615.50	15,513,540.34	32,325.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4,120,542.61	88,940,815.88	156,063,502.21	700,238.5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1001~20251231	128,248,119.02	0.00	0.00	128,248,119.02	29.8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 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的风险包括：巨额赎回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风险以及基金收益水平波动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